

辛家庙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服务工作政府采购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建工职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政府采购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于建敏

地址：西安市广安路 19 号

乙方名称：西安建工职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之路”西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运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岳凯歌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东安商务 B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96056104C

鉴于：

合作双方均以服务好广大国企退休人员为宗旨，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和落实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各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服务好辛家庙街道 12900余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积极助力于未央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管辖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窗口综合服务类业务

1、按照《西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0】3号）要求，由乙方为甲方管辖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业务办理、养老认证、档案查询利用、权益保护、生平简介出具、走访慰问等综合类业务咨询、办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2、服务工作站宣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服务工作站的相关宣传资料（服务联系卡、办事业务流程彩页等）印制及向社区、退休人员发放工作；

（2）不定期对街道办辖区各社区专干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宣传服务工作站服务事项及内容等；

（3）不断走访辖区内社区及移交企业，大力宣传服务工作站的服务事项；

（4）常态化宣传工作，通过日常服务，挖掘服务亮点，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提升街道办的服务特点。

中



00000



（二）活动组织类服务业务

按照《西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0】3号）要求及甲方相关要求，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相关活动项目及标准由乙方提供备选方案，甲方具体选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退休党员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及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等相关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三、服务保障

（一）服务团队配置

根据双方协商，由乙方配备4人的服务团队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管辖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做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工作。

（二）办公场地及设备配置

甲方提供场地以及配备开展服务工作必需的相关办公设施设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幸福之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相关标识、标牌的设计及安装、档案专线接入、1台档案查询专用电脑。

（三）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紧密合作，通过以下方式确保



相关服务的顺利实施与管理：

1、持续加强与甲方及退休人员沟通，及时掌握街道、社区及退休人员的需求，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

2、服务工作站全面受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服务工作。推行首问负责、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创造条件，保证退休人员能够按有关规定办理业务、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等。

3、建立评价、回访机制，不定期实地回访社区及退休人员，听取相关意见及建议，同时通过服务窗口，做好服务评价及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评价、回访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口碑。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综合咨询服务类业务

1、总服务费用为 36.19 万元/年（含税）。

2、乙方工作人员正式入场办公后 1 个月内，甲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费用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为年度总服务费的 50%（乙方按照实际金额向甲方开具普票/专票发票）；服务期满半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为年度总服务费的 30%（乙方按照实际金额向甲方开具普票/专票发票）；剩余 20%服务费用



支付时，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全年工作无重大工作失误或不发生3次以上投诉后，于一年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实际金额向甲方开具普票/专票发票）。

（二）服务过程中，针对特殊事项或临时调整事项，甲乙双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具体费用事宜。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税号：116101127759471280

开户行及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分理处

单位地址电话：西安市广安路19号 02986725915

（四）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号：72090078801200001599

单位名称：西安建工职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提出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服务质量和管理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

2、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服务



工作顺利开展。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泄露或随意变更任何有关甲方退休人员的信息(国家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构除外),并确保退休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2、乙方根据相关政策及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并自愿接受甲方及退休人员的监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费用。

六、协议的续签与解除

(一)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宜。

(二)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协议的,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解除本协议,且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甲方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有新的要求或甲方自身等原因单方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根据服务时间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使用正副本，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正贰副。正本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副本由经办人签字，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附件：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雷明月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此处加盖公章和业务印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配套资源	备注
1	综合咨询服务类业务 (窗口服务)	档案综合利用服务	通过接入档案查询专线,为辛家庙街道办企退人员就近提供人事档案查询、复印、开具证明等服务(用于开具亲属关系证明、房产过户、落户、学历证明、党员身份证明等)。	甲方提供:场地及服务窗口配置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耗材。 乙方提供:档案查询专线接入、1台档案查询专用电脑、4名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性质)。	
2			为辛家庙街道办企退人员就近提供撰写生平简介等服务。		
3		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向退休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养老金发放、调整、丧葬抚恤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工龄等)享受等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4			向退休人员提供医疗保险待遇(医保零星报销、慢性病补助、特检特治报销、异地就医、社保卡使用等)享受等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5			向退休人员提供个人养老保险信息、待遇领取信息、医保信息、社保卡信息等查询服务。		
6		配合开展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服务	负责与各级养老经办机构、相关国有企业沟通,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中断情况、恢复情况等)、多申领退费、少申领补发等),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7		协助办理养老金资格认证服务	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帮助无法正常认证人员(无智能手机、无法线上认证)开展特殊情况认证工作,做好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服务。		
8		帮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请丧葬费和抚恤金等服务	为死亡退休人员家属提供办理丧葬费和抚恤金相关业务流程咨询、解释服务。		
9			帮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请丧葬费和抚恤金等待遇,并告知有关国有企业。		
10			提供退休人员养老、医保等社保基本信息变更维护办理流程咨询、政策解释服务。		
11		老年人权益保护服务	统筹协调相关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退休人员提供财产/遗嘱公证、法律援助/咨询、消费维权、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咨询服务,依法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12		培训服务	为街道办及辖区内社区工作人员提供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政策、移交平台操作及服务内容等培训服务。		
13		实地走访服务	实地走访街道办辖区内各社区,深入了解社区关于退休人员移交服务存在的问题,做好协调处理服务。		
14		走访慰问服务	协助街道办或社区在特定节日组织开展高龄、重病、孤寡、特困等特殊人员的走访慰问活动。		
15		宣传工作	服务工作站所涉及的相关宣传工作。		
16	活动策划组织类服务业务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服务	按照党中央相关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退休党员进行党内学习教育(学政策、学党史、进行红色研学等)、参加组织活动,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具体活动方案双方协商确定。	
17		提供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	组织开展退休人员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老年养生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增强退休人员的预防保健意识。		
18		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文化体育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适合退休人员的文化、体育、艺术等方面的活动(烹饪、摄影、舞蹈、合唱、书法、乐器等文化艺术节活动或趣味运动会等),丰富退休人员生活,确保退休人员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